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一項由一位股東提交的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20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股東於本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超過5%。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前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

(i) 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20%；及／或

(ii) 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本之20%，

兩者情況均以通過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 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如果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地點及發行方式，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 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 凡有權出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 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